

项目编号：74f49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岚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岚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岚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D59U6JX4）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岚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4f49o，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刘亚驹



2025 年 2 月 27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74f49o,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 3月 31日

打印编号: 17403605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f49o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59U6JX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亚驹 刘亚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亚驹 刘亚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亚驹 刘亚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BH015175	赵琰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琰琰	表一、表六	BH015175	赵琰琰
李桃薇	表二、表三、表四、表五	BH070786	李桃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赵玻琰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琰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5-02-21 12: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一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2:19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2211219-9200000021)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2211219-92000000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桃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截止			2025-02-20 14:3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0 14:3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32958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岚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琰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50352015351002000404，信用编号 BH01517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琰琰（信用编号 BH015175）、李桃薇（信用编号 BH07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
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74f49o
编制主持人	赵琰琰	主要编制人员	赵琰琰、李桃薇
初审（校核）意见	1、格式问题全文更改。 2、类比项目不符合，重新另外再找类比项目。 3、文中语气有些不通顺重新核实。 4、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再核实一遍。 审核人（签名）：赵琰琰 2025年02月20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是否遗漏大气环境敏感的点 2、核实全文标准字号 3、核实《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是否已实施。 审核人（签名）：高茉莉 2025年 02月24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各数据前后文一致性。 2、核实目录页码对不上。 审核人（签名）：陈荣民 2025年 02月26日		

公司名称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合作伙伴及各界朋友：

我公司因发展需要，即日起正式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地址、电话、业务范围等均保持不变，原有业务关系及合作协议继续有效。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期待与您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

原公司名称：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现公司名称：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函告。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日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云市监内变字【2025】第11202502260819号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名称,主营项目类别,章程备案,股东名称。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6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项目类别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股东名称变更	浙江赞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正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1681332958U 原执照注册号: 4401112020390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6 -
六、结论	- 90 -
附表	- 9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91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9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实景图	- 9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 96-
附图 4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98-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 99 -
附图 6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	- 100 -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 101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102 -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 103 -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4 -
附图 11 《2023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 105 -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6 -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07 -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08 -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09 -
附图 16 网上公众参公示截图及现场公示照片	- 11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12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13 -
附件 3 委托书	- 114-
附件 4 房产证明材料及租赁合同	- 115 -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咨询意见》（南排设咨字[2024]365 号） - 123 -

附件 6 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海动诊证第 GZH0755 号） - 125 -

附件 7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126 -

附件 8 管理制度 - 129 -

附件 9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140 -

附件 10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 - 147 -

附件 11 《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
水监测报告 - 150 -

附件 1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52 -

附件 13 辐射安全许可证 - 15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0105-04-01-472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溢舜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2 分 20.344 秒，北纬 23 度 6 分 10.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设备已安装，未投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且本项目取得备案资料，项目代码：2407-440105-04-01-472413（见附件12）。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1号102房，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2分41.058秒，北纬23度06分02.032秒。北侧是本项目所在小区保利天悦，南侧邻近宸悦路（约20m），东侧邻纤瘦娇人科技瘦身店铺，西侧邻近空店铺，夹层上方架空。根据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013292号）（见附件4），项目租用商铺的房屋性质为商业用途，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同时，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6），本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对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7），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源保护区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环境空气
---------	---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详细（见附图8），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详细（见附图9）。项目南侧邻近宸悦路（约20m）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项目运营期噪声采用空调组机减振、墙体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1号102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广东省环境管控图详细见附图10。 表1-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的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土面积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灭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附件11）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现状污染浓度因子均达标，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即广州河段前航道，水环境质量现状类别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不产生臭氧，不会加重空气中的臭氧污染；本项目污水全部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统一由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气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和水能，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所在区域属	符合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符合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以适度开采，限制其他矿开采。	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运营过程中不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禁止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或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道路公用码建设，提升岸电使用；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化石燃料，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海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健全危险废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垃圾暂存室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等高VOCs原辅材料。	符合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如下： （1）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2）主要目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全国领先，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1[1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2[2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399.92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1号102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①项目所在区域为沥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医疗垃圾暂存室的异味。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隔声、空调组机减振、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声环境的功能属性。 ④项目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
--	---

	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垃圾暂存室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广州琶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详细（见附图 12）(管控单元编码：ZH44010520001)，该单元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2 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总部集聚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新兴金融、人工智能等六大产业；会展龙头引领区:做大做强会展产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做好会议、酒店、物流、消费等会展相关配套；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区：以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为主题，发展创新总部经济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融合拓展区:承接“互联网+会展”融合发展及科技创新拓展产业。</td><td>1.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2.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3-4.本项目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总部集聚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新兴金融、人工智能等六大产业；会展龙头引领区:做大做强会展产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做好会议、酒店、物流、消费等会展相关配套；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区：以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为主题，发展创新总部经济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融合拓展区:承接“互联网+会展”融合发展及科技创新拓展产业。	1.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2.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3-4.本项目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总部集聚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互联网服务及新媒体、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量子通信、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商)、新兴金融、人工智能等六大产业；会展龙头引领区:做大做强会展产业，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做好会议、酒店、物流、消费等会展相关配套；人工智能和数字经济创业创新区：以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为主题，发展创新总部经济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融合拓展区:承接“互联网+会展”融合发展及科技创新拓展产业。	1.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2.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符合产业规划，不属于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3-4.本项目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	符合						

		1-2.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3.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能源资源利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 【能源/综合类】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消耗水资源较小； 2.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高耗能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3-2 【大气/综合类】已有改扩建工业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1.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不涉及改扩建工业项目、餐饮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 【风险/综合类】加强工业遗留场地、“三旧”改造地块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2. 【土壤/综合类】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土壤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见附图 12，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3，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 14，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	环境空气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	不在范

	空间管控	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在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水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关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5号，2022年6月5日起实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			

	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居民公告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施工场所、施工内容和期限、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投诉渠道、监督电话等信息。建筑施工作业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使用化石燃料。施工期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作业时间等要求严格执行。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具体内容如下：“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
--	--

	加强常态化治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
--	---

	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垃圾暂存室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相符。 10、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提出：“推进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管网漏损检查，加强管网巡检维护工作，及时对严重老化和漏损管网的改造更新。积极推广节水技术的应用，推进节水器具在公共场所的安装使用。推进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加强企业用水节水管理，推动居民生活节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规划再生水回用设施布局，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透水铺装和雨水收集装置，提高生态系统吸收、储存、再利用和排放水资源的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力争打造高密度建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控。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控，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理能力。” 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咨询意见》（南排设咨字〔2024〕365号）详细（见附件5），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并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用水量少，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
--	---

	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垃圾暂存室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7 日）的要求相符。 11、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 百分位数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所以海珠区被判定达标区。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	---

	(1)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治理等，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水平、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	---

相符性分析：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土壤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相关政策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工程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td><td>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td><td>符合</td></tr><tr><td>2</td><td>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td><td>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td><td>符合</td></tr></table> 14、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和其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6项目与穗环办〔2019〕38号及其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th><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序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新增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序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 位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 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 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 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经过上述措施后，运营期边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3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本项目空调机减振、设备经墙体隔声，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墙体隔声处理

		(2) 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东、北、西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南边界执行4类标准。
	4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 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垃圾暂存室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它动物诊疗机构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本环评报告评价不包含射线装置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内容,对于射

		安装、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线装置使用由建设单位已完善相关手续。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1号102房。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38层，本项目所在楼层为首层复式商铺。 ②不直接与居住层相邻，夹层上方架空，北侧是本项目所在小区保利天悦，南侧邻近宸悦路（约20m），东侧邻纤瘦娇人科技瘦身店铺，西侧邻近空店铺； ③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米的场所。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分别在网上公示及现场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 在“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从2024年7月18日至8月1日共10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详细见附图16。 2. 在门店外进行现场公示，时间从2025年2月18日至2月28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详细见附图16。	
15、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海动诊证第 GZH0755 号）见附件 6。			

表 1-7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对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建筑面积为 141.86m ² 。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一间医疗垃圾暂存室，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见附件 7）。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3 名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11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DR 和 B 超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		本项目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所动物诊疗许可	符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证（粤广海动诊证第 GZH0755 号）。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工作，产生的废弃物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2 分 20.344 秒，北纬 23 度 6 分 10.185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 1，营业执照见附件 1，法人身份证见附件 2；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0%），建筑面积 141.86 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住宅为一体，共 38 层，本项目租赁为首层复式商铺。主要从事宠物寄养、住院、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项目门诊接收的为常见宠物，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动物诊疗每天最大接诊量约为 6 只/d（1800 只/a）；动物住院（含寄养）每天预计约为 2 只/d（600 只/a）；设有宠物笼 26 个。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3）。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明确使用的 X 射线装置的环评手续已办理，其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 13。 1、项目组成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	---

表 2-1 工程规模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1 层	层高约 3m，主要布置为：候诊区（6m ² ）、诊室（6m ² ）、B 超室（6m ² ）、DR 室（6m ² ）、猫住院部（12m ² ）、医疗垃圾暂存室（2m ² ）	/
		夹层	层高约 2.5m，主要布置为：犬住院部（12m ² ）、化验室（5m ² ）、中央处置区（10m ² ）、药房（5m ² ）、手术室（1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		洗手间（4m ² ）、过道、前台及其他（20m ² ）	/
储运工程	仓储		不单独设置仓库	/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设置 3 台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在中央处置区、犬住院部、DR 室门外；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0.5t/d。本项目使用的是中区处置区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两台备用；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所在小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噪声治理		空调组机减振、加强管理，合理引导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墙体隔音等。	/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在夹层的中央处置区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10m ² ），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经过消毒的宠物粪便、废猫砂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设置有 1 个医疗垃圾暂存室（2m ²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处理，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片）、	

			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疗垃圾暂存室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经营规模					
本项目经营规模见下表。					
表 2-2 主要经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	180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包扎、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		
2	宠物住院（含寄养）	600 只/年	本项目主要为猫、犬住院，设有 26 个宠物笼用于住院或寄养。		
3、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位置	用途
1	五分类血常规	迈瑞 bc-5000	1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2	爱德士生化机	catalystone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elercare V5	1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显微镜	莱卡 VET1	1	化验室	显微镜观察
5	PCR 检测仪	悦洋 LT-8	1	化验室	核酸检测
6	合肥华泰医疗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C(24L)	1	化验室	高压器械
7	B 超机	迈瑞 V7S	1	B 超室	超声检测
8	迈瑞兽用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Umec12 Vet	1	手术室	胃内探查
9	麻醉机	迈瑞 Veta5	1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离心机	d1008e	1	化验室	离心样本
11	明途电热干燥箱	101-00A	1	化验室	干燥器械
12	万德康免疫分析仪	Nx-102	1	化验室	免疫荧光检测
13	德嘉瑞兽用 X 射线装置（X 光机）	DerayX1Vet	1	DR 室	X 光检查
14	空调	/	5	/	净化空气、调冷、暖功能
15	冰箱	/	2	/	药品、尸体器官组织冷藏

16	潍坊润洁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HB-50	3	中央处置区、犬住院部、DR 室门外	医疗废水处理	
4、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一次性无菌手术手套	/	1000 双	1000 双	手术室	手术
2.	脱脂棉卷	/	2 卷	2 卷	手术室	包扎
3.	纱布卷	5000×60mm	5 卷	5 卷	手术室	包扎
4.	纱布块	6×8mm	12 包	2 包	手术室	消毒，手术止血用
5.	手术手套	/	500 双	500 双	手术室	手术
6.	一次性手术创巾	/	600 块	300 块	手术室	手术
7.	手术刀片		600 片	600 片	手术室	手术
8.	气管插管（普通型）	/	100 条	20 条	手术室	手术
9.	医用灭菌指示包装袋	/	5 卷	2 卷	手术室	灭菌
10.	灭菌条	/	5 卷	5 卷	手术室	灭菌
11.	一次性手术帽	/	10 包	5 包	手术室	手术
12.	一次性手术衣	/	200 件	50 件	手术室	手术
13.	一次性手术创巾	/	100 包	50 包	手术室	手术
14.	可吸收缝线	/	20 盒	10 盒	手术室	手术
15.	钙石灰	/	10 桶	2 桶	手术室	麻醉机耗材
16.	丙泊酚	/	20 盒	5 盒	手术室	麻醉药
17.	异氟烷	/	5 瓶	1 瓶	手术室	麻醉药
18.	舒泰	/	10 盒	1 盒	手术室	镇静药
19.	一次性采血针	/	2000 支	1000 支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0.	一次性注射器	/	12000 支	2000 支	中央处置区	简单治疗、手术
21.	一次性输液器	/	1200 包	300 包	中央处置区	简单治疗、手术
22.	棉签	/	100 包	100 包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3.	次氯酸钠消毒粉	/	100 包	12 包	中央处置区	消毒
24.	二氧化氯消毒片	200g/片	500 片	50 片	中央处置区	废水处理
25.	酒精消毒液	浓度 75% (500ml/瓶)	2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6.	一次性采血管	/	1500 支	500 支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7.	留置针	/	1500 支	500 支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28.	一次性输液器	0.55#	20 包	5 包	中央处置区	输液使用
29.	检查手套	100 只/盒	50 盒	10 盒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
30.	纸胶带	1.25 * 910cm24 个/盒	30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
31.	一次性注射器	1.0mL/2.5 mL/5mL/10mL	24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注射药物
32.	一次性输液袋	25 套/包	10 包	5 包	中央处置区	输液使用
33.	弹性绷带	2.5 * 450cm/24 个/盒	20 盒	5 盒	中央处置区	包扎
34.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5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5.	洗必泰溶液	0.2%	50 瓶	10 瓶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6.	一次性导尿管	/	60 条	10 条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7.	一次性鼻饲管	/	50 条	10 条	中央处置区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38.	氧气	500mL/瓶	20 瓶	2 瓶	化验药房	手术
39.	耦合剂	50mL 瓶	30 瓶	10 瓶	B 超室	超声检查耗材
40.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瓶	3500 瓶	50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1.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瓶	1000 瓶	50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2.	输液用生理盐水	250mL/瓶	500 瓶	10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3.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mL/盒	5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44.	头孢唑肟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5.	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盒	2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6.	地塞米松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手术
47.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盒	1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48.	止血敏注射液	10mL/盒	50 盒	10 盒	化验药房	手术
49.	氯化钾注射液	10mL/盒	150 盒	100 盒	化验药房	手术
50.	宠立维	头孢氨苄	2000 片	500 片	化验药房	手术
51.	麻佛美味片	麻佛霉素	500 片	200 片	化验药房	手术
52.	润康滴眼液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53.	耳肤灵	50mL/瓶	100 瓶	20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54.	美昔注射液	10mL/瓶	20 瓶	5 瓶	化验药房	手术
55.	汉肤欣口服液	10mL/瓶	10 瓶	2 瓶	化验药房	简单治疗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消毒液: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香味的液体, 易挥发, 密度比水小。密度: 0.79g/cm^3 , (液) 20°C , 熔点: $-114.3^\circ\text{C}(158.8\text{K})$, 沸点: $78.4^\circ\text{C}(351.6\text{K})$, 黏度: $1.200\text{mPa}\cdot\text{s}(\text{cP})$, 20.0°C , 相对密度(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9,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circ\text{C})$, 能跟水以任意比互溶, C、O 原子均以 sp^3 杂化轨道成键、极性分子, 酸性(不能称之为酸, 不能使酸碱指示剂变色, 也不与碱反应, 也可说其不具酸性)。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 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

次氯酸钠消毒粉:白色结晶性粉末, 次氯酸钠消毒的原理是利用在水解作用下产生的活性物质, 它能改变病毒物质的活性, 从而达到杀死病原微生物的作用, 同时还能改变病毒体的渗透压, 此外温度越高或者浓度越高的情况下, 其消毒杀

菌的作用越强。

二氧化氯消毒片:主要成分是亚氯酸盐和柠檬酸。亚氯酸盐在酸性条件下会形成大量的二氧化氯，这些二氧化氯大部分会溶于水中，少部分则会缓慢挥发，从而实现高效且相对安全的消毒效果，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其对微生物的杀灭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可能生成的氯气可能性具体情况取决于废水的成分和反应条件，具体分析如下：二氧化氯（ ClO_2 ）是一种强氧化剂。在医疗废水处理中，它通过自身的强氧化性来杀灭细菌、病毒等病原体。其作用机制主要是二氧化氯能与微生物细胞中的部分物质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破坏细胞结构和功能，从而达到消毒目的。与传统含氯消毒剂不同，二氧化氯在水中并不会像氯气那样以氯分子形式存在，它在水中基本不发生水解反应生成次氯酸，而是以分子态溶解于水中，保持相对稳定。

（一）原料及反应过程因素

二氧化氯制备纯度高: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中二氧化氯的制备多采用较为成熟的工艺，如化学法中的盐酸与亚氯酸钠反应。若设备运行良好，原料反应充分，能生成高纯度的二氧化氯。在这种情况下，从源头上减少了产生氯气的可能性。因为若原料中亚氯酸钠纯度高，杂质少，且盐酸的投加比例精准，二者反应时基本只会生成二氧化氯，极少会有其他副反应生成氯气。例如，当盐酸与亚氯酸钠按照理想的摩尔比 1:2 进行反应时，能高效且纯净地生成二氧化氯，几乎不会产生氯气。

反应条件控制精准:二氧化氯制备过程中的反应条件，如温度、压力和反应时间等对产物纯度影响较大。设备若能精准控制这些条件，可保证反应朝着生成二氧化氯的方向高效进行。在适宜的温度（通常在 30 - 40℃）和常压条件下，反应能平稳进行，减少不必要的副反应。若反应时间控制得当，原料能充分反应转化为二氧化氯，而非因反应不完全或过度反应产生氯气等杂质。例如，当反应温

度稳定在 35°C，反应时间设定为 30 分钟时，能实现二氧化氯的高效制备，氯气产生量极低。

（二）水质特性影响

pH 值范围适宜：医疗废水的 pH 值对二氧化氯的稳定性和反应活性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二氧化氯在 pH 值为 6 - 9 的范围内较为稳定，且能充分发挥消毒作用。在此 pH 值区间，二氧化氯不易发生歧化反应等可能产生氯气的反应。当废水 pH 值处于 7 - 8 之间时，二氧化氯能以分子态稳定存在于水中，有效避免了因 pH 值不适导致的分解产生氯气的情况。而若废水 pH 值过高或过低，如 pH 值小于 5 或大于 10，二氧化氯可能会发生分解或其他复杂反应，增加产生氯气的风险，但实际医疗废水处理中，通常会对 pH 值进行调节控制在合适范围。

水中杂质成分：医疗废水中含有的各类杂质，如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会与二氧化氯发生不同程度的反应。多数情况下，二氧化氯优先与废水中的还原性有机物发生氧化反应，将其分解为无害物质，自身被还原为氯离子等稳定产物，而非生成氯气。例如，废水中的酚类物质能被二氧化氯迅速氧化分解，二氧化氯在此过程中转化为氯离子，不会产生氯气。此外，一些重金属离子如铜离子、铁离子等，虽可能会催化某些反应，但在正常水质条件下，不会促使二氧化氯分解产生氯气。

（三）设备运行与维护因素

设备密封性良好：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密封性对防止外界空气进入以及内部反应气体逸出至关重要。若设备密封性良好，能避免空气中的氧气、水分等可能干扰二氧化氯反应的物质进入反应体系。同时，也防止了设备内未反应完全的原料或中间产物逸出与外界物质发生意外反应生成氯气。例如，设备的管道连接处采用高质量的密封材料，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无泄漏点，可有效维持设备内部反应环境稳定，减少氯气产生的可能性。

定期设备维护：定期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能保证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状态。例如，对设备中的反应釜、输送管道、阀门等关键部件进行定期清洗，可防止杂质积累影响反应进程。对计量泵等投加原料的设备进行

校准，确保盐酸和亚氯酸钠等原料的投加量精准无误。若设备长期未维护，可能出现管道堵塞、原料投加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反应异常，增加产生氯气的风险。而规范的定期维护可有效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使设备始终处于低氯气产生的稳定运行状态。

综上分析，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产生氯气量低于检出限，是原料及反应过程需要控制精准、水质特性适宜以及设备运行与维护良好等多方面因素。在实际运行中，持续监控和优化这些因素，不仅能确保医疗废水得到有效消毒处理，还能保障氯气产生量维持在极低水平，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

碘伏消毒液：碘伏是常用的一种含碘的棕色消毒水，是单质碘和聚乙烯吡咯烷酮，也叫 PVP 的不定型结合物。常用于患者手术前、挂水前或打肌肉针之前进行消毒皮肤。碘伏具有广谱杀菌的作用，可以杀灭细菌的繁殖体、真菌、原虫还有部分的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5、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上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使用发电机和锅炉，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预计年用电量约为 2 万度。

（3）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医疗用水、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根据后文“第四章节”计算年用水量为 189.08m³/a。

（4）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根据后文第四章节

计算年排水量为 170.172m³/a。

本项目总体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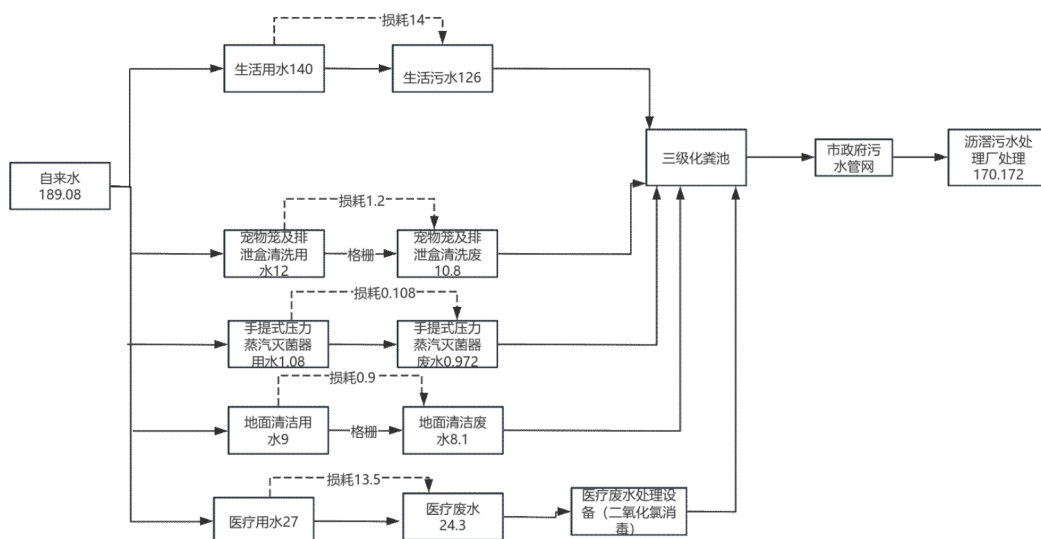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5）消防工程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1 层主要设置：候诊区、诊室 B 超室、DR 室、猫住院部、医疗垃圾暂存室；夹层主要设置由：犬住院部、化验室、药房、手术室、中央处置区等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8、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北侧是本项目所在小区保利天悦，南侧邻近宸悦路（约 20m），东侧邻纤瘦娇人科技瘦身店铺，西侧邻近空店铺，一楼大多数都是商铺，夹层以上架空，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2。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包含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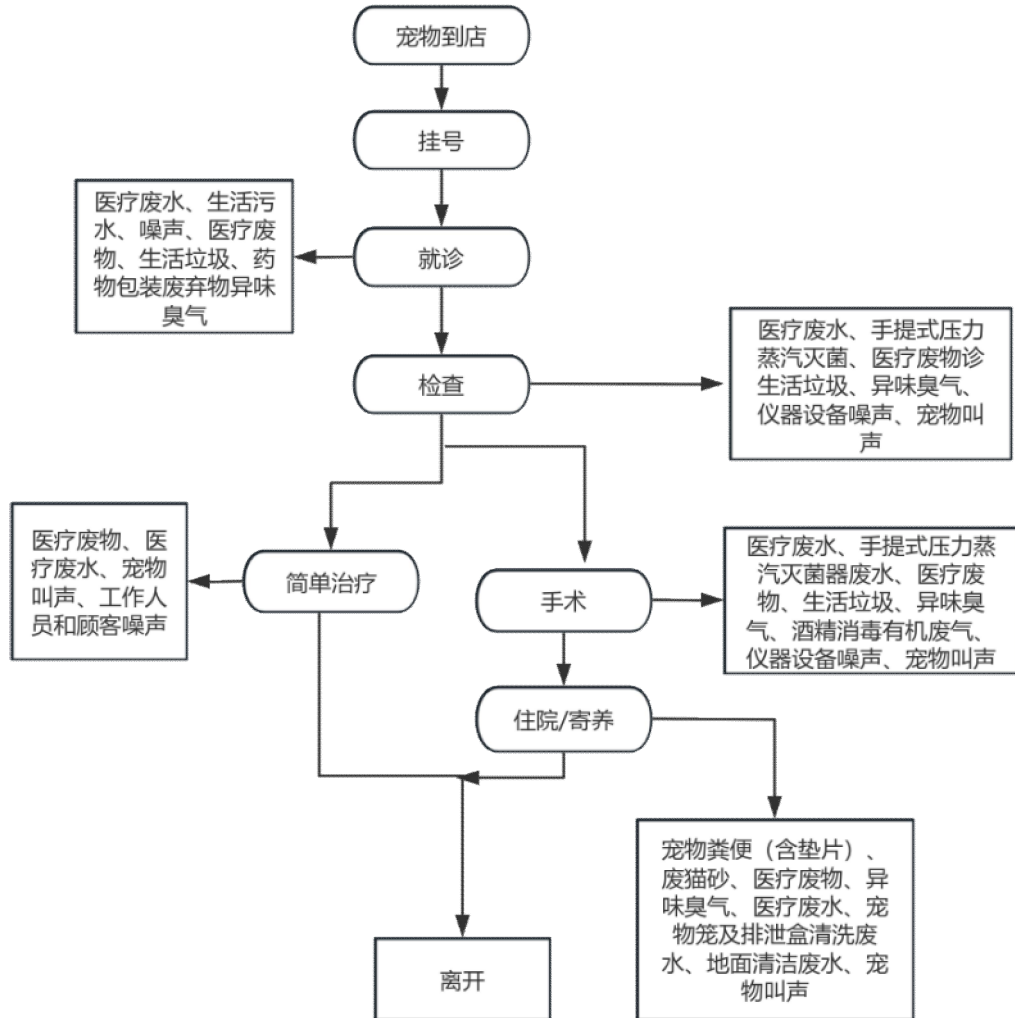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

诊疗流程简述：

- (1)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 (2) 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
- (3) 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 (4) 化验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

或治疗；

(5) 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锅进行消毒；

(6) 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治疗过程将相应产生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水、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序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属性
1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垃圾暂存室的恶臭以及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间歇排放
2	废水	运营期间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总氮	间歇排放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COD _{Cr} 、总氮、总磷、氨氮	间歇排放
3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医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Leq (A)	固定源、频发
4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宠物诊疗、住院、寄养	医疗废物、动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动物器官和宠物尸体、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		/
		异味、臭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用空商铺进行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项目暂未收到环保投诉。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 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
----------------	---

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在沥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后航道。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可知，珠江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沙洛-黄埔港)主导功能为景观，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序号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所在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范围		所在行政区	长度(km)	主导功能	水质现状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	远期目标	是否国家事权	备注
			起点	终点								
7	后航道广州工业、景观用水区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白鹅潭	沙洛	海珠区、荔湾区	7.0	工业、景观	I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8	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沙洛	黄埔港	海珠区、荔湾区	26.0	景观	III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9	官洲河广州工业用水区	官洲河开发利用区	三围	新洲	海珠区、番禺区、黄埔区	9.0	工业	III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10	黄埔水道广州工业用水区	黄埔水道开发利用区	黄埔港	东江口	黄埔区、番禺区	7.0	工业	III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11	三枝香水道新基饮用、渔业用水区	三枝香水道开发利用区	沙洛	新基	番禺区	11.0	饮用	I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12	市桥水道番禺景观用水区	市桥水道开发利用区	龙湾	大刀围头	番禺区	18.0	景观	IV	IV	/	是	市统筹管理
13	陈村水道紫泥饮用、农业用水区	陈村水道开发利用区	南海三山口	番禺紫泥	番禺区	22.0	饮用、农业	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14	莲花山水道莲花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莲花山水道开发利用区	莲花山	八唐尾	番禺区	11.0	渔业、工业	III	III	/	是	市统筹管理

图 3-1 水质现状截图

根据《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sthjj.gz.gov.cn/attachment/7/7604/7604567/9654888.pdf>)，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 35 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图19 2023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图 3-2 2023 年广州市区域地表水环境状况截图

1、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保利天悦区域声功能区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边界靠近宸悦路（相距约20m），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

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保利天悦，为了解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龙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针对项目边界、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报告编号：LS-2024-ZS023）见附件 9。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构统计表单位:dB(A) <table><tr><th>点位代号</th><th>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测量时间段</th><th>测量值 (dB(A)Leq)</th><th>执行标准</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N1</td><td rowspan="2">项目南侧边界外 1m</td><td>6 月 27 日</td><td>昼间</td><td>59</td><td>70</td><td>达标</td></tr><tr><td>6 月 27 日</td><td>夜间</td><td>52</td><td>55</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N2</td><td rowspan="2">保利天悦（北侧边界外 1m）</td><td>6 月 27 日</td><td>昼间</td><td>54</td><td>60</td><td>达标</td></tr><tr><td>6 月 27 日</td><td>夜间</td><td>48</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注：西、东边界紧邻其他商铺，不设监测点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南边界邻近宸悦路（相距约 20m）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城市城区，租用已建商铺，不涉及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医院设置的 X 光机属于放射性设备，已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本次评价内容）。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 1 号 102 房，租用已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 (dB(A)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6 月 27 日	昼间	59	70	达标	6 月 27 日	夜间	52	55	达标	N2	保利天悦（北侧边界外 1m）	6 月 27 日	昼间	54	60	达标	6 月 27 日	夜间	48	50	达标
点位代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段		测量值 (dB(A)L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6 月 27 日	昼间	59	70	达标																															
		6 月 27 日	夜间	52	55	达标																															
N2	保利天悦（北侧边界外 1m）	6 月 27 日	昼间	54	60	达标																															
		6 月 27 日	夜间	48	50	达标																															

	建商铺经营，现场不进行土建施工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4 建设项目商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功能性质	相对商铺方位	距离商铺的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1	保利天悦	居民区	北侧	-	环境空气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保利琶洲公园	生态区	北侧	445		
	3	琶洲塔公园	生态区	西侧	135		
	4	琶洲岛	生态区	西南侧	325		
	5	广州骨科疑难病医研究院	居民区	南侧	170		
6	广州市执信中学琶洲实验中学	学校区	东南侧	115			
7	金碧第一幼儿园	学校区	东南侧	295			
8	琶洲新村	居民区	东南侧	165			
9	天悦拓慧幼儿园	学校区	东侧	425			
注：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取离项目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受本项目生产噪声干扰的敏感点见附图 5，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保利天悦	居民区	1611	声环境 2 类	北侧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经营生产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监控点</th><th>污染污名称</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运营期边界</td><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td></tr><tr><td>氨</td><td>0.06</td></tr><tr><td>硫化氢</td><td>1.5</td></tr><tr><td rowspan="3">医疗废水处理 设备边界</td><td>臭气浓度</td><td>10（无量纲）</td><td rowspan="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d></tr><tr><td>氨</td><td>1.0</td></tr><tr><td>硫化氢</td><td>0.03</td></tr><tr><td rowspan="2">宠物医院院区 内</td><td rowspan="2">NMHC</td><td>6.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 rowspan="2">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r><td>20.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	监控点	污染污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废水处理 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宠物医院院区 内	NMHC	6.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污染污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废水处理 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宠物医院院区 内	NMHC	6.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8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LAS	总磷	总余氯
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000 MP N/L	/	20	/	>2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0 MP N/L	/	10	/	2~8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2、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三）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北边界	2 类	≤60	≤50
南边界	4a 类	≤70	≤55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东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上表。

（四）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 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水排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沥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9〕133 号）第三条：实行项目所在行政区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其中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见下图），“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来自施工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装修产生的废包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气采用良好材料，经通风后排出场地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汇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装修期间注意设备保养，避免非正常状况发生，同时夜间不施工；废包装材料外售回收公司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医疗垃圾暂存室恶臭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1500 m³/h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	/	是	/	少量	4800
NH3			/	少量	/						少量		
H2S			/	少量	/						少量		

酒精消毒	无组织	NMH C	/	0.0 059 t/a		/		/	是	/	0.0 059 t/a	
(1)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 (2)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项目使用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采用溶解反应，自动缓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 90%以上固体药剂（二氧化氯消毒片）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产生的消毒杀菌液，投加到水池、管道与之接触到达灭菌的作用。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和少量的 NH₃、臭气浓度、H₂S。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 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2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79g/mL（密度）×20 瓶×75%=0.0059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9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197kg/h。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设置拟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装置抽风送												

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见图 4-1，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经核算为 0.00236t/a，未收集量为 0.00118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4t/a，排放速率为 0.0059kg/h。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图 4-1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截图

(2) 医疗垃圾暂存室的异味、恶臭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疗垃圾暂存室，占地面积约 2m²，位于项目一层，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暂存间的地面进行

防腐、防渗处理。医疗垃圾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治理工程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在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诊室进行抽风，并经过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总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3m，朝南侧宸悦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见下图 4-1。需要收集废气区域是手术室(10m²)、猫住院部（12m²）、犬住院部(12m²)、化验室（5m²）、诊室（6m²），高度约为 3m，，则设计通风换气量为 1350m³/h（45m²×3m×10 次/h=1350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5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2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节选）

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

[2023]538 号) 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 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 80%。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 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45%-80%, 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 50%计算。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中“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 纤维状风速<0.15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 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应 0.2-2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m³/h/台 (折算为 0.42m³/s),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7m*0.6m*0.6m, 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 (每层厚度为 0.3m)。则活性炭箱过滤面积约为 0.34m²,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42m³/s÷0.34m²≈1.2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6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m³/h/台
	设备尺寸 (mm)	700*600*600
	活性炭尺寸 (mm)	100*100*100
	活性炭密度 (t/m³)	0.5
	装炭层数 (层)	1
	炭层厚度 (m)	0.1
	有效过滤面积 (m²)	0.34
	活性炭箱装炭量 (t)	0.017
	接触停留时间 (s)	0.083
	过滤风速 (m/s)	1.2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备注: 过滤面积=长度×宽度×0.8 (孔隙率); 单个活性炭箱装炭量=过滤面积×炭层厚度×装炭密度×层数; 过滤风速=风量÷3600÷过滤面积÷层数; 接触停留时间=炭层厚度×层数÷

	过滤风速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号；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NMHC，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项目的废气都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南侧方向，面向宸悦路，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臭气浓度、H₂S、NH₃、NMHC 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居民敏感点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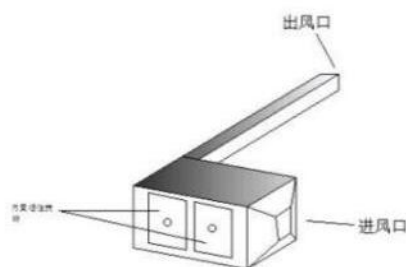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图 4-4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紫外线消毒原理：波长为 200~300nm 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 260nm 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 DNA 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 $[O]$ ，再使 O_2 氧化生成臭氧（ O_3 ）， O_3 具有强氧化作业，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nm$ ；过渡孔半径 150~20000nm；微孔半径 $<150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见附件 10。

表 4-3 与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类比可行性分析

企业名称类比项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	本项目
---------	----------------------	-----

所属企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14000 只/年		最大接待宠物约 2400 只/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NMHC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二氧化氯消毒剂消毒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二氧化氯消毒）、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综上，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服务范围与本项目相同，且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较其更为完善。因此，二者具有可类比性。

根据《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龙园西路宠物医院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边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06-0.13mg/m³、H₂S：0.021-0.032mg/m³、臭气浓度：11-17（无量纲）。类比上述数据，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mg/m ³ ）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NH ₃	1 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边界	NH ₃	1 次/年	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北侧所在利天悦小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味、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医疗垃圾暂存室的异味。项目设置宠物排泄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猫住院室、犬住院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项目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运营期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和医疗废水。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5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a						/a			
诊疗过程	检查和手术等	医疗废水	COD _c _r	系数法	24.3	250	0.0061	二氧化氯消毒+三级化粪池	0	系数法	24.3	250	0.0061	4800	
			BOD ₅			100	0.0024		0			100	0.0024		
			SS			80	0.0019		0			80	0.0019		
			NH ₃ -N			30	0.0007		0			30	0.0007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 N/L	3.89×10 ¹ MP N/a		99.7			5000MP N/L	1.22×10 ⁵ MP N/a		
			pH			6-9			/			6-9			
			总余氯			/	/		/			4.81	0.0001		
			pH			6-9			/			6-9			
	运营期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系数法	126	6-9		三级化粪池	/	系数法	126	6-9		
				COD _c _r			285	0.0359		21			225.15		0.0284
				BOD ₅			150	0.0189		29			106.5		0.0134
				SS			200	0.0252		50			100		0.0126
				NH ₃ -N			28.3	0.0036		10			25.47		0.0032
				TP			4.1	0.0005		20			3.28		0.0004
总氮				39.4			0.0050	20		35.46			0.0045		
手术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COD _c _r	系数法	0.972	285	0.0003	21		系数法	0.972	225.15	0.0002		
			总氮			39.4	0.0000	20				35.46	0.0000		
			NH ₃ -N			28.3	0.0000	10				25.47	0.0000		
TP	4.1		0.0000			20	3.28	0.0000							
地面	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	COD _c _r	系数法	8.10	285	0.0023	21	系数法	8.10	225.15	0.0018				
		总氮			39.4	0.0003	20			35.46	0.0003				
		NH ₃ -			28.3	0.00	1			25.4	0.00				

			清洁 废水	N			4.1	02			0		7	02				
			TP	0.00 00				2 0						3.28		0.00 00		
		寄养 （ 含住院）	经过 格栅 处理 后的 宠物 笼及 排泄 盒清 洗废 水	系数法			10.8	6-9			/		6-9					
								COD _{C r}			285		0.00 31	2 1		225. 15	0.00 24	
								BOD ₅			150		0.00 16	2 9		106. 5	0.00 12	
								SS			200		0.00 22	5 0		100	0.00 11	
								NH ₃ - N			28.3		0.00 03	1 0		25.4 7	0.00 03	
								TP			4.1		0.00 00	2 0		3.28	0.00 00	
								LAS			25.8		0.00 03	0		11.6 1	0.00 01	
								总氮			39.4		0.00 04	2 0		35.4 6	0.00 04	

2、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医院每天接待顾客约为 10 人，故本项目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14 人/d 统计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标准 10m³/(人·a) 计，则用水量为 14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6m³/a（0.42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 285mg/L、NH₃-N28.3mg/L、总氮 39.4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₅150mg/L、SS 200mg/L。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

	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总氮除效率 20%~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TP、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20%。 （2）经过格栅处理后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9.00m³/a，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总氮、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8.10m³/a。产生浓度为 COD_{Cr} 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总氮 39.4mg/L。 （3）经过格栅处理后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6 个宠物笼，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每天在使用的宠物笼都会清洗擦拭一遍，按每天最大住院量约 2 只/天计算，用过的宠物笼每天统一清洗使用次氯酸钠消毒粉（加水进行溶解）消毒一次，即 300 次/年，清洗用水约为 20L/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04m³/d（即 12m³/a）。即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	---

	10.8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总氮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 （4）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一般做手术的时候才会使用，计算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0.6L/次，按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6 只/天（1800 只/年），年工作 300 天，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用水为 1.08m³/a，灭菌完打开仪器会挥发一些水蒸气，则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挥发的水蒸气较少，产生的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总氮、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排放量为 0.972m³/a。产生浓度为 COD_{Cr} 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总氮 39.4mg/L。
--	---

(5)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医疗用水为10-15L/d·天，本项目取15L/只·d。本项目每天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6只/d（1800只/年），年工作300天，医疗用水系数按15L/只·d，则动物医疗用水量27m³/a（0.09m³/d）。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动物医疗废水产生量为24.3m³/a（0.081m³/d）。

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表2-2平均值，即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8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1.6×10⁸MPN/L；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中总余氯的排放浓度参照《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水检测结果（报告编号：YS24102403，详见附件11）最大排放浓度4.81mg/L。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同为宠物医院，开展的经营范围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医疗废水处理为消毒方式与本项目一样，故该项目诊疗废水的浓度具有可类比性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与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建设项目类比一览表

项目	山东牧院心仪动物医院奎文分院	本项目	两项目对比情况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相同
项目规模	门诊最大宠物诊疗量约为8只/天	门诊最大宠物诊疗量约为6只/天	类似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相同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类型	二氧化氯消毒	二氧化氯消毒	相同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3套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分别在：犬住院部、DR室门外、中央处置区，目前在用的是中央处置区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两台备用。中央处置区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约0.5t/d，本项

目产生医疗废水为 0.45t/d，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排放医疗废水处理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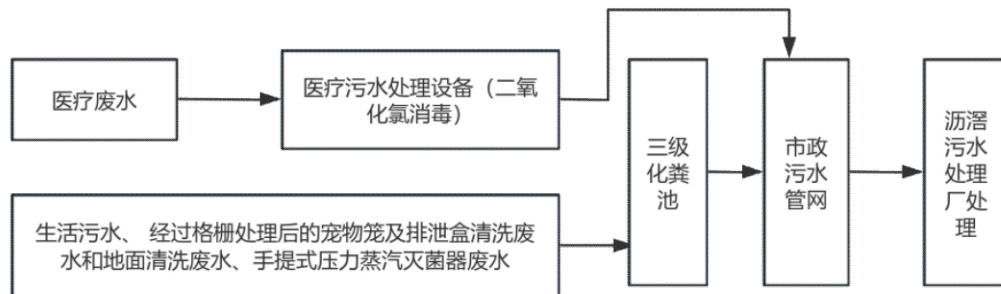


图 4-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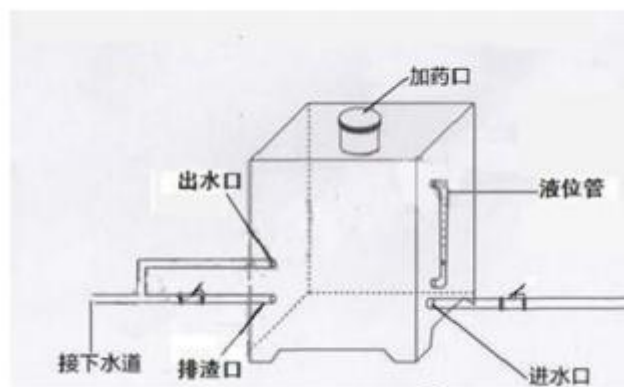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采用自动化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剂，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的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发生器产出的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肝炎病毒及各种传染病病毒菌并且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的优点。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

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废水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项目污水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收集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1号102房，属于沥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沥滘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珠区南洲路，占地面积约29公顷，服务面积达115.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达175万，服务范围包括海珠区（除洪德片区外）、番禺区（大学城小谷围）和黄埔区（长洲岛），设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75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处理工艺及规模：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沥滘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75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改良A/O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20万t/d），二期工程采用改良A²/O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30万t/d），三期工程采用A²/O+V型滤池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25万t/d），目前正常运营。沥滘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合计75万吨，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2月）”见图4-6，沥滘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59.63万t/d，平均进水COD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均低于设计进水浓度，无超标项目及数值，出水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院外排综合废水量为0.567t/d，

约为沥滘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1%，所占比例很小，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沥滘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平均 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 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10.44	263	244	25	23.0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3.39	250	248	30	20.8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59.63	280	228	29	27.2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29.84	270	234	22.5	24.7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2.81	270	311	25	25.7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5.67	280	364	30	38.5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46	280	303	30	26.3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3.31	290	294	28.5	38.0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7.63	270	283	30	30.6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7.04	280	231	30	30.0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15	280	266	30	27.2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9.14	280	282	30	37.8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8.74	270	286	30	38.5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 4-6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

水质：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污染程度较低，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沥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沥滘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沥滘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水质负荷冲击，故本项目废水依托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性质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二氧化氯消毒	是	间接排放	沥滘污水处理厂	DW002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总磷、总氮、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 是 ☐ 否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

5、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污水 DW002	pH、COD _{Cr} 、SS 粪大肠杆菌数 BOD ₅ 、氨氮、总余氯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噪声(二氧化氯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70~75dB(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项目建筑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 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 之间,此处取 5dB(A)。则室内噪声源经砖结构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25dB(A),室外噪声源经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5dB(A)。空调机组噪声源处于室外,其余噪声源均处于室内。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只/ 个、 台)	噪声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 度/dB (A)	持续 时间
						工艺	降噪效 果/dB (A)		
1	运营 过程	宠物叫 声	频发	/	75	隔声	25	50	24
2		生活噪 声	频发	/	70	隔声	25	45	16
3	医疗 废水 处理	医疗污 水处理 设备	频发	4	70	隔声	25	45	16
4	化验	电热式 压力蒸 汽灭菌 器、离 心机	频发	1	70	隔声	25	45	16
5	运营 过程	空调	频发	2	55	减振	5	50	16

2、室内噪声预测公式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quad (4-1)$$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oct} - 20\lg r_0 - 8 \quad (4-2)$$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

(2)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4-3)$$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sum_{i=1}^N 10^{0.1L_{oct,1}(i)} \quad (4-4)$$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quad (4-5)$$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quad (4-6)$$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gb}}) \quad (4-7)$$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企业昼、夜间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估算出的噪声值与距离的衰减关系以及设备的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	噪声源到预测点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西边界外 1m 处	4.5	/	40	/	60		40	/	50	达标
东边界外 1m 处	3.5	/	41	/	60	/	41	/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5.5	/	39.5	/	60	/	39.5	/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6	/	39		70	/	39	/	55	达标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每日正常营业时间为 10:00~次日 02:00，本项目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加强宠物管理喂食等有效措施后，噪声的各个边界贡献值较小，因此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经距离衰减，项目北、西、东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南侧边界

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15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东、西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北、南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

注:项目东、西边界与其它店铺共邻,故不做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经过喷洒酒精杀毒灭菌的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废猫砂、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 2.1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经过喷洒酒精杀毒灭菌的宠物粪便（含垫片） 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6 只/d（1800 只/a），宠物住院含寄养 2 只/d（600 只/a），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约 0.24t/a（0.8kg/d）。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项目不接收瘟犬，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粪便（含垫布/垫片）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 ②经过喷洒酒精杀毒灭菌的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其中宠物猫在寄养过程中会更换产生废猫砂，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 2 只/d（600 只/a），每只猫会用到 50 克，一周更换一次，一年 42 次则产生量约 0.0042t/a，废猫砂收集经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③废活性炭 根据本文“表 4-2 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技术参数表”计算得出单台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0.017t，项目拟装 1 台活性炭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更换量为 0.04t/a（0.017t×2 次=0.034t/a），活性炭吸附量约为 0.0059t/a，本项目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34t/a。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药物包装废弃物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药物包装废弃物，属于一般固体废
--	--

	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⑤格栅渣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过格栅处理后会有格栅渣，即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共 8 根，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25kg/根，每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室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诊疗废弃物产生量以 0.2kg/只计算，本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动物诊疗约为 6 只/d（1800 只/a），年经营 300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2kg/d，约 0.36t/a。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废物全流程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本次废药物和药品按 HW01 类医疗废物进行处置，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③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年产生量约 0.1t/a，没有要求带走的宠物尸体，医院收集后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的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1	袋装，垃圾桶	2.1	分类暂存与一般固体废物场所由环卫部门一起清运
诊疗	药物包装废弃物	822-002-07		0.1	袋装，垃圾桶	0.1	
寄养（含住院）	废活性炭	/		0.034	袋装，垃圾桶	0.0349	
	经过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0.24	袋装，垃圾桶	0.24	
	经过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废猫砂			0.0042	袋装，垃圾桶	0.0042	
	格栅渣			/		0.05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 841-002-01 、 841-003-01 、 841-004-01 、 841-005-01	0.36	袋装/桶装密封	0.3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HW01 841-001-01	0.1	冷冻	0.1	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2	袋装/桶装密封	0.0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处置去向

（1）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规范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企业应按年度、月或批次如实填报台账。按年填写时，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按月填写时，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时，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th><th>贮存</th><th>危险</th><th>危险</th><th>危险废物代</th><th>位置</th><th>占地</th><th>贮存方</th><th>贮存</th><th>贮存</th></tr> </table>									序	贮存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地	贮存方	贮存	贮存
序	贮存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代	位置	占地	贮存方	贮存	贮存										

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码		面积	式	能力	周期
1	医疗垃圾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一楼	2m²	专用容器	0.002	不超 2 天
2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841-003-01			专用容器	0.02	不超 2 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容器	0.002	半年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危废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医疗废物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活性炭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进出台账和转移记录。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

	响不大。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分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药物包装废弃物、格栅渣、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与一般柜体废物场所，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建设一个医疗垃圾暂存室，主要暂存危险废物，视情况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危险废物的存储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途径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至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 H_2S 、 NH_3 、臭气浓度、酒精擦拭有机废气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 液态物质泄漏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消毒箱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建筑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本项目医疗垃圾暂存室的诊疗废弃物不存在泄漏风险。项目医疗垃圾暂存室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医疗废物的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医疗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2、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现场不涉及土建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 区域	天然包 气带防污性	污染 控制难易	污染物 类型	防渗分 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能	程度			
医疗垃圾暂存室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诊室、住院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医疗垃圾暂存室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2)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3) 医疗垃圾暂存室设置毛毡、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4) 加强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定期对污水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定期检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医院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六、环境风险 (一) 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和现场核查，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片、医用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粉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所列的风险物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总量 (t)
1	酒精 75%	0.004 (最大存量 20 瓶, 500mL, 密度 0.79, 约 4kg)
2	二氧化氯消毒片	(最大存在量为 50 片, 200 克/片) 0.01t, 则折纯 100% 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1t
3	次氯酸钠消毒粉	(最大存在量为 12 包, 400 克/包) 0.0048t, 则折纯 100% 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0048t
4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按年产生量)
5	诊疗废弃物	0.0012 (按 2 日产生量)

(二)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4-8)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frac{q_n}{Q_n} \quad (4-8)$$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总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Q<10；
- (2) 10≤Q<100；
- (3) Q≥100。

本项目 Q 值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酒精 75%	0.004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 008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00 1t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第一部分有毒气态物质	0.000 2
次氯酸钠消毒粉	0.000 048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 0096
废紫外线灯管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 04
医疗废物	0.001 2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0.000 24
合计约				0.000 50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型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50<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三）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废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₅、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 0.5m³ 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2、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3、化学品贮存及使用防范措施

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保留化学品包装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

	良好途径。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及废水消毒处理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贮存及使用化学品的废水处理间应专人管理，设置独立门禁，及安全警示，禁止闲杂人进入。 工作人员接收、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事故隐患。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 二氧化氯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 酒精应单独存放于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4、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
--	--

	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四）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酒精（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及等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废物事故泄漏、流失；医疗污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味（无组织排放）、医疗垃圾暂存室恶臭	臭气浓度、 NH_3 、 H_2S 、	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在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风机抽风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运营期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宠物医院院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酒精擦拭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NMHC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生活污水、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废水分别进入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LAS、总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噪声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西、北、东、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生活垃圾、格栅渣、药物包装废弃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	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为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院污水可能沾染就诊宠物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 SS、BOD₅、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时间较长，危害性较大。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合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确保环境卫生安全。 ②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确保处理效果，安全耐用，操作方便，有利于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			

	③处理设备内应有必要的计量、安全及报警等装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需要对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用电重要的设备需要设有一套备用设备，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④事故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污水不能达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医院应对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系统必须进行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老化的设备及部件，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2）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风险及防范措施 为有效应对医疗废物泄漏突发事件，医院应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现场进行处理： 一是拉好警戒线对现场群众做隔离疏散工作； 二是迅速取出警示标志放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并警示过往客户及工作人员； 三是组织相关人员立即对泄漏物体进行处理，并对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防扩大污染。 （3）医疗废物贮存和运输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 a 项目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c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密封。 d 盛装诊疗废弃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诊疗废弃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e 运送人员每天从诊疗废弃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诊疗废弃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诊疗废弃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在运送诊疗废弃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f 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4）人员培训和职业安全防护 ①项目应当对本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诊疗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对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②项目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③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机构内的相关部门。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使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提出的环保措施，并要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在完成以上工作程序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以下空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₂ S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 ₃ H	/	/	/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MHC	/	/	/	0.0059	0	0.0059	+0.0059
废水	废水量	/	/	/	170.172	0	170.172	+170.172
	COD _{Cr}	/	/	/	0.0389	0	0.0389	+0.0389
	BOD ₅	/	/	/	0.0170	0	0.0170	+0.0170
	SS	/	/	/	0.0156	0	0.0156	+0.0156
	NH ₃ -N	/	/	/	0.0044	0	0.0044	+0.0044
	粪大肠菌群	/	/	/	1.22×10 ⁵ MPN/a	0	1.22×10 ⁵ MPN/a	1.22×10 ⁵ MPN/a

	总磷	/	/	/	0.0004	0	0.0004	+0.0004
	LAS	/	/	/	0.0002	0	0.0002	+0.0002
	总氮	/	/	/	0.0052	0	0.0052	+0.0052
	总余氯	/	/	/	0.0001	0	0.0001	+0.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10	0	2.10	+2.10
一般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片)	/	/	/	0.24	0	0.24	+0.24
	废猫砂	/	/	/	0.0042	0	0.0042	+0.00420
	废活性炭	/	/	/	0.034	0	0.034	+0.034
	药物包装废弃物	/	/	/	0.10	0	0.10	+0.10
	格栅渣	/	/	/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36	0	0.36	+0.36
	废紫外灯管	/	/	/	0.002	0	0.002	+0.002
	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	/	/	0.10	0	0.10	+0.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及实景图

	
项目门店	项目东侧邻近店铺
	
项目西侧邻近空店铺	项目南侧走道
	
项目楼上住宅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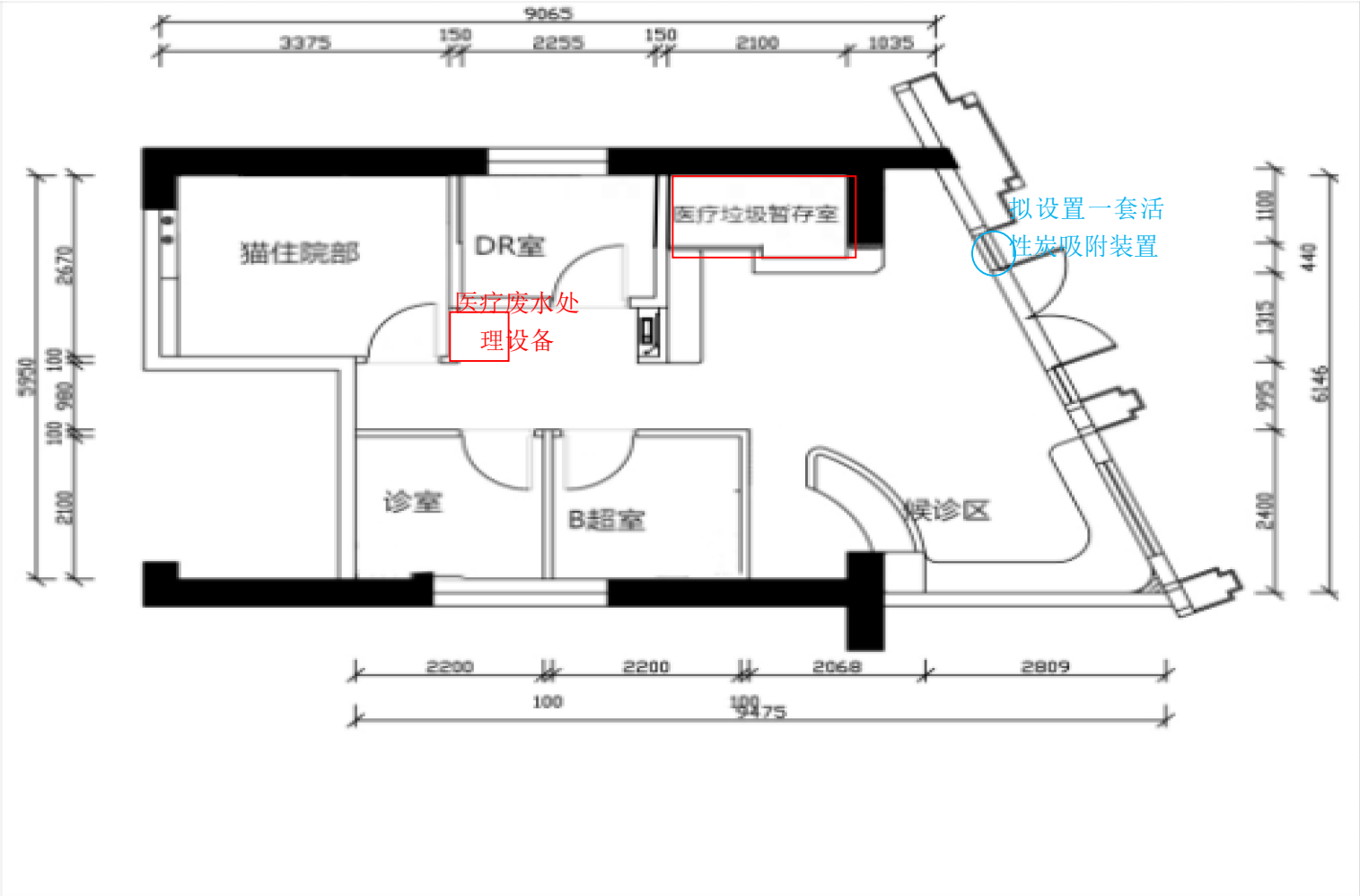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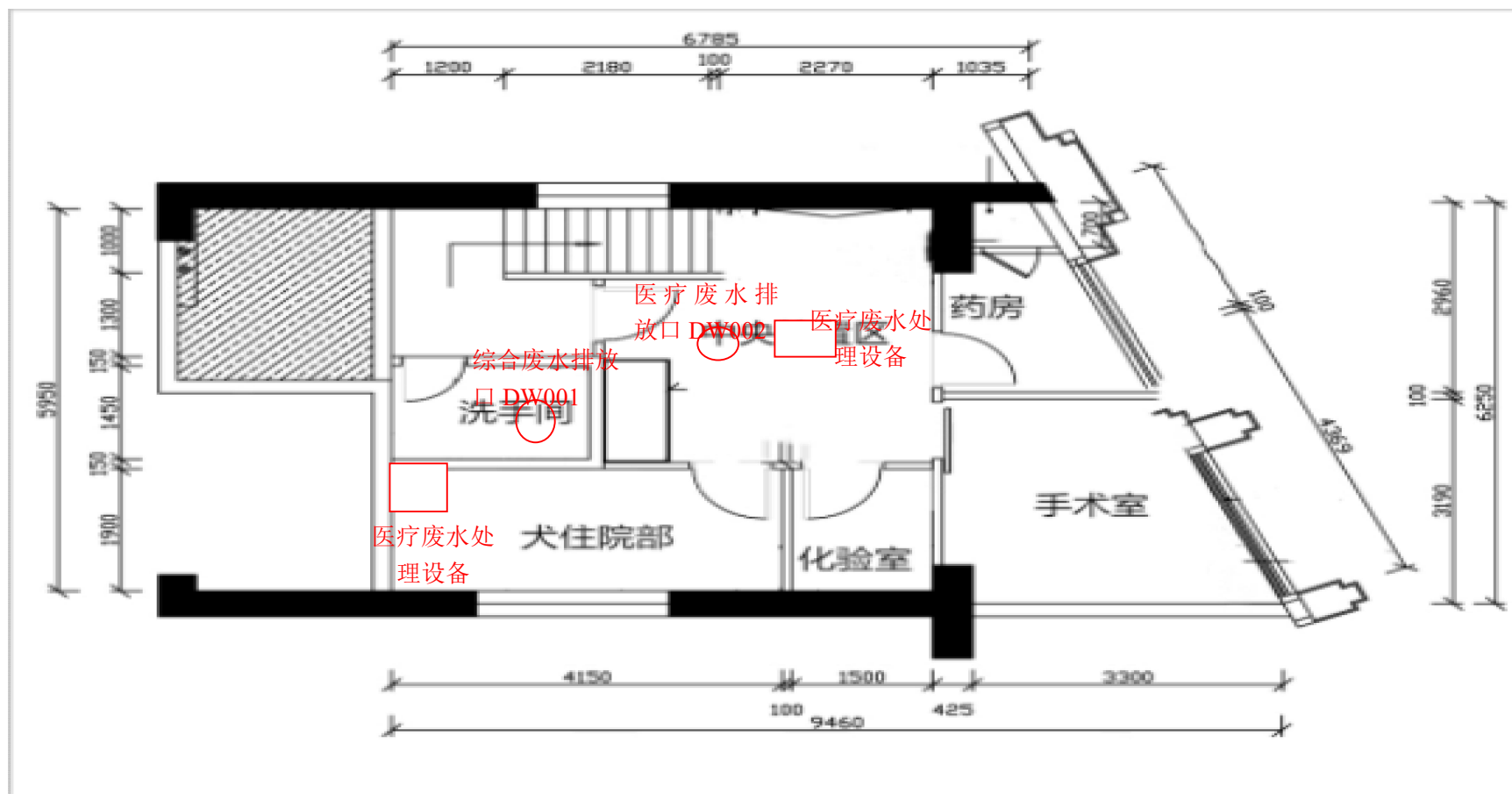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照片



工程师现场勘照片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废水、废气排放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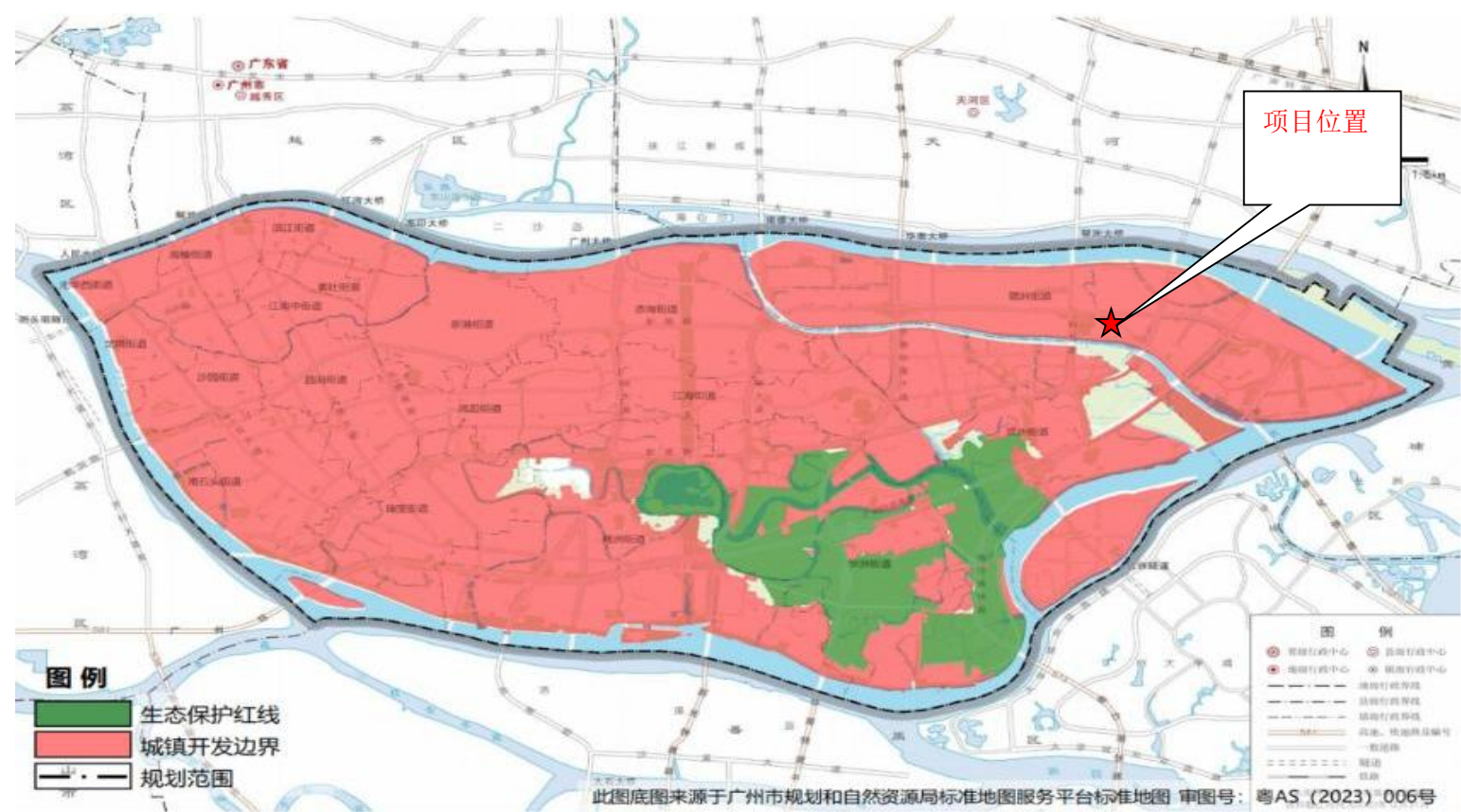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50m 范围敏感点分布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6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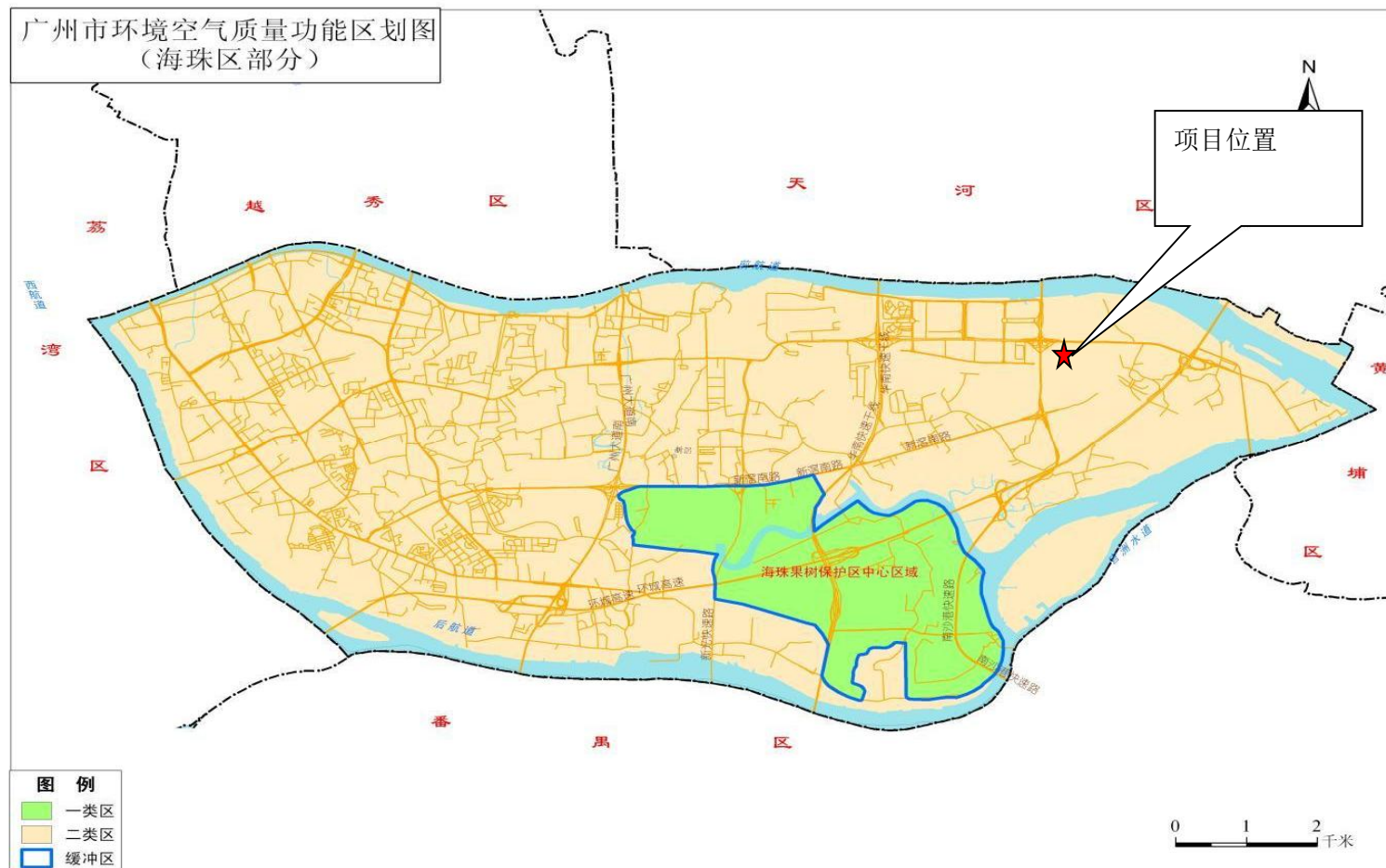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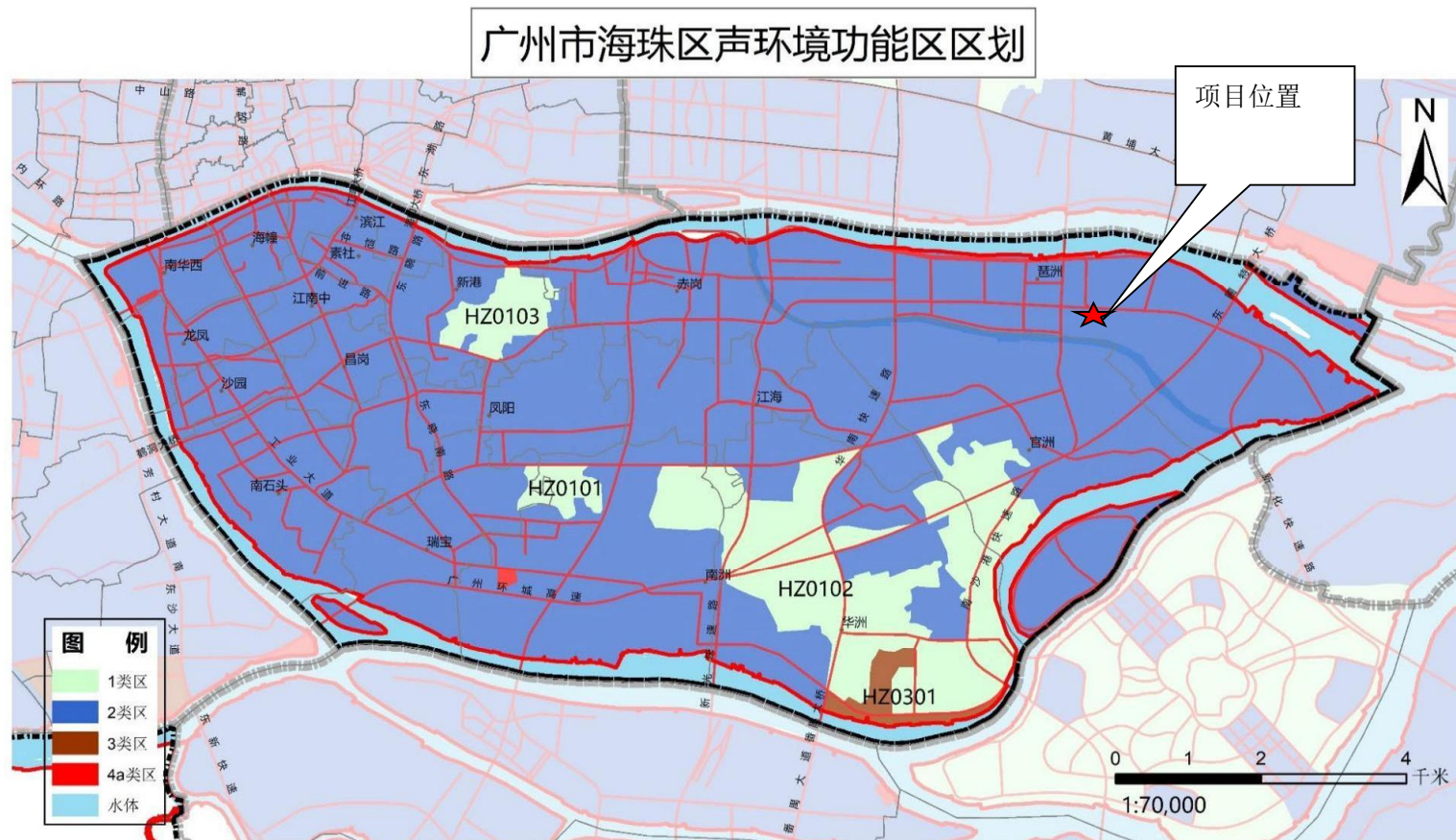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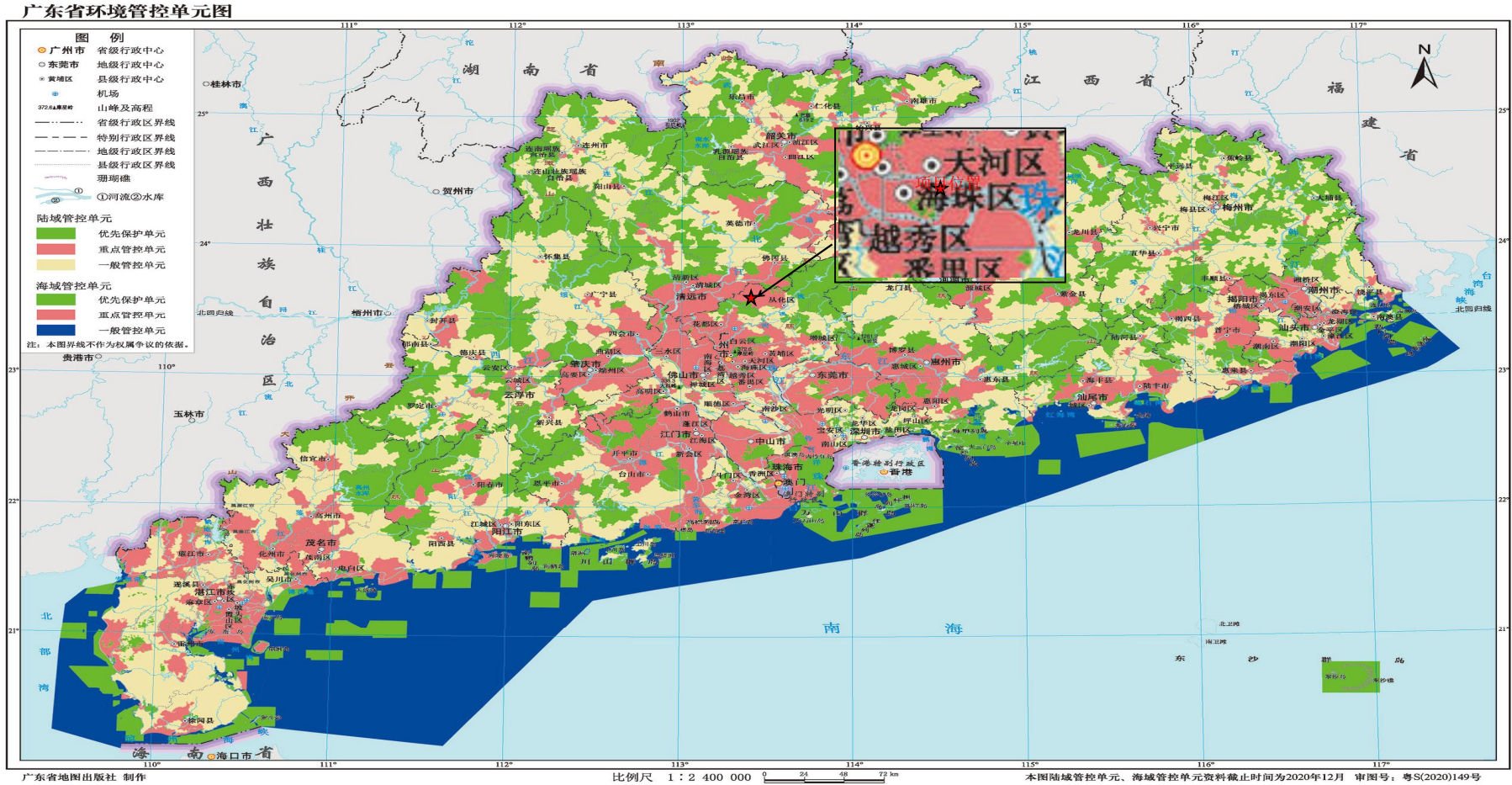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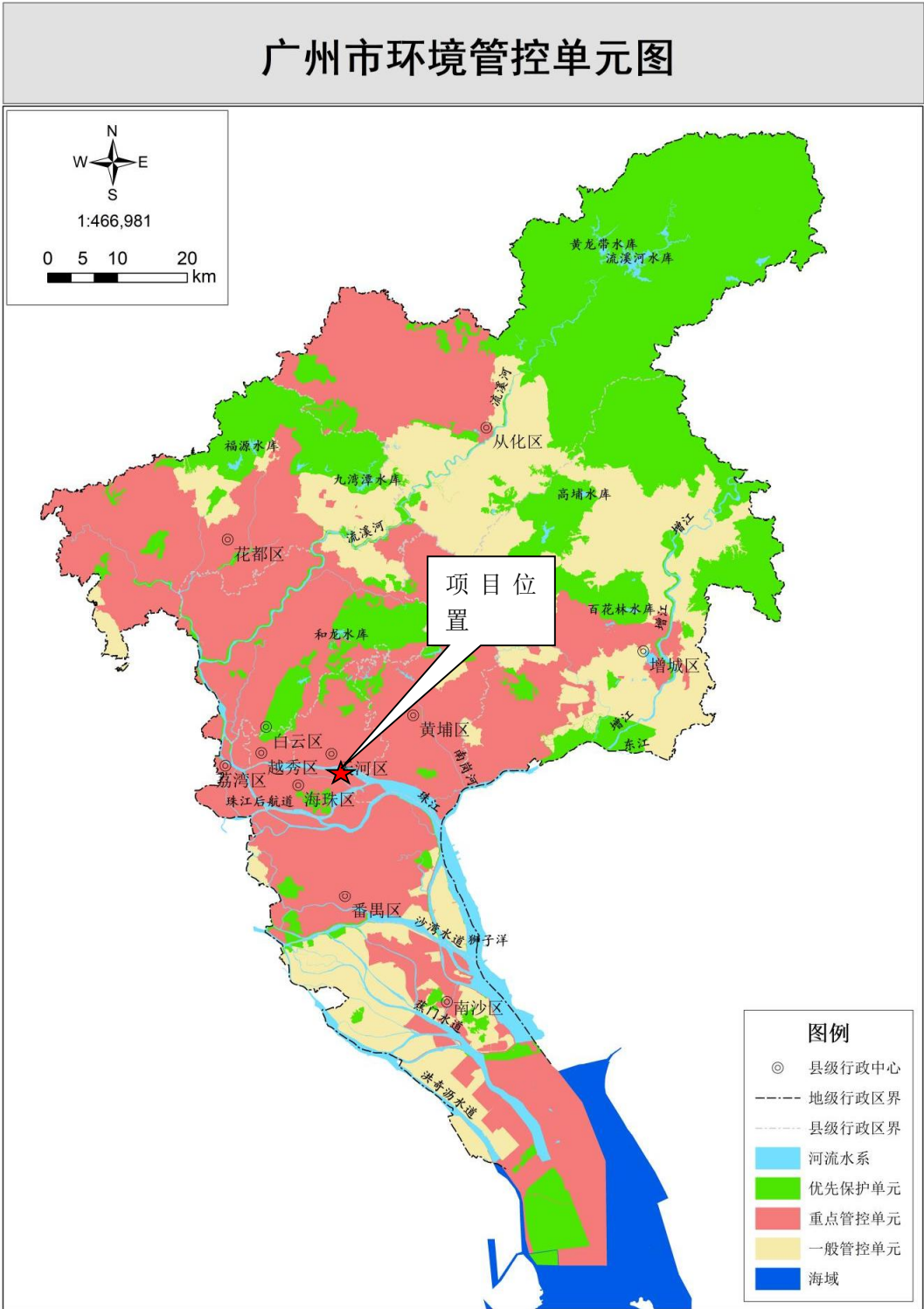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图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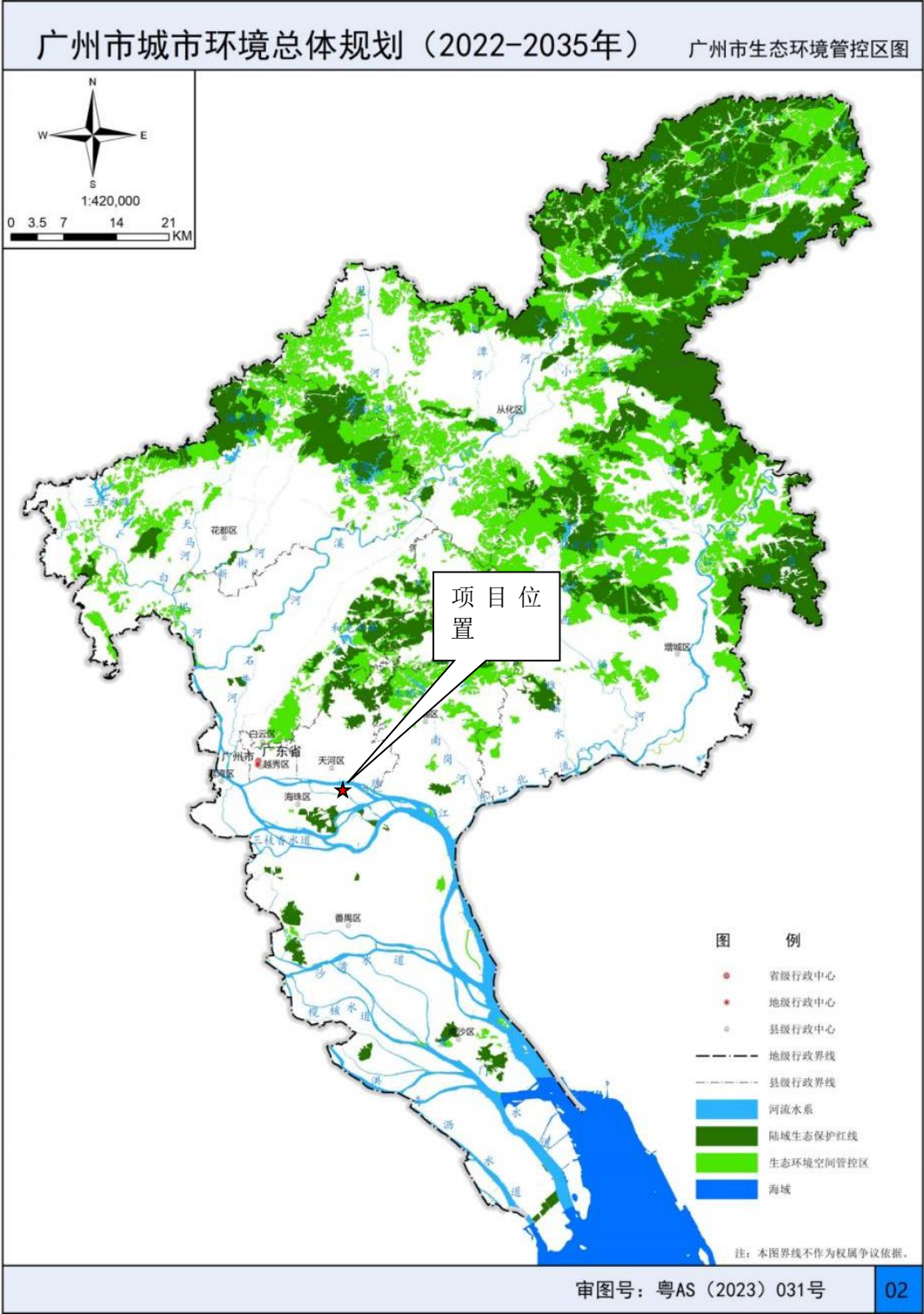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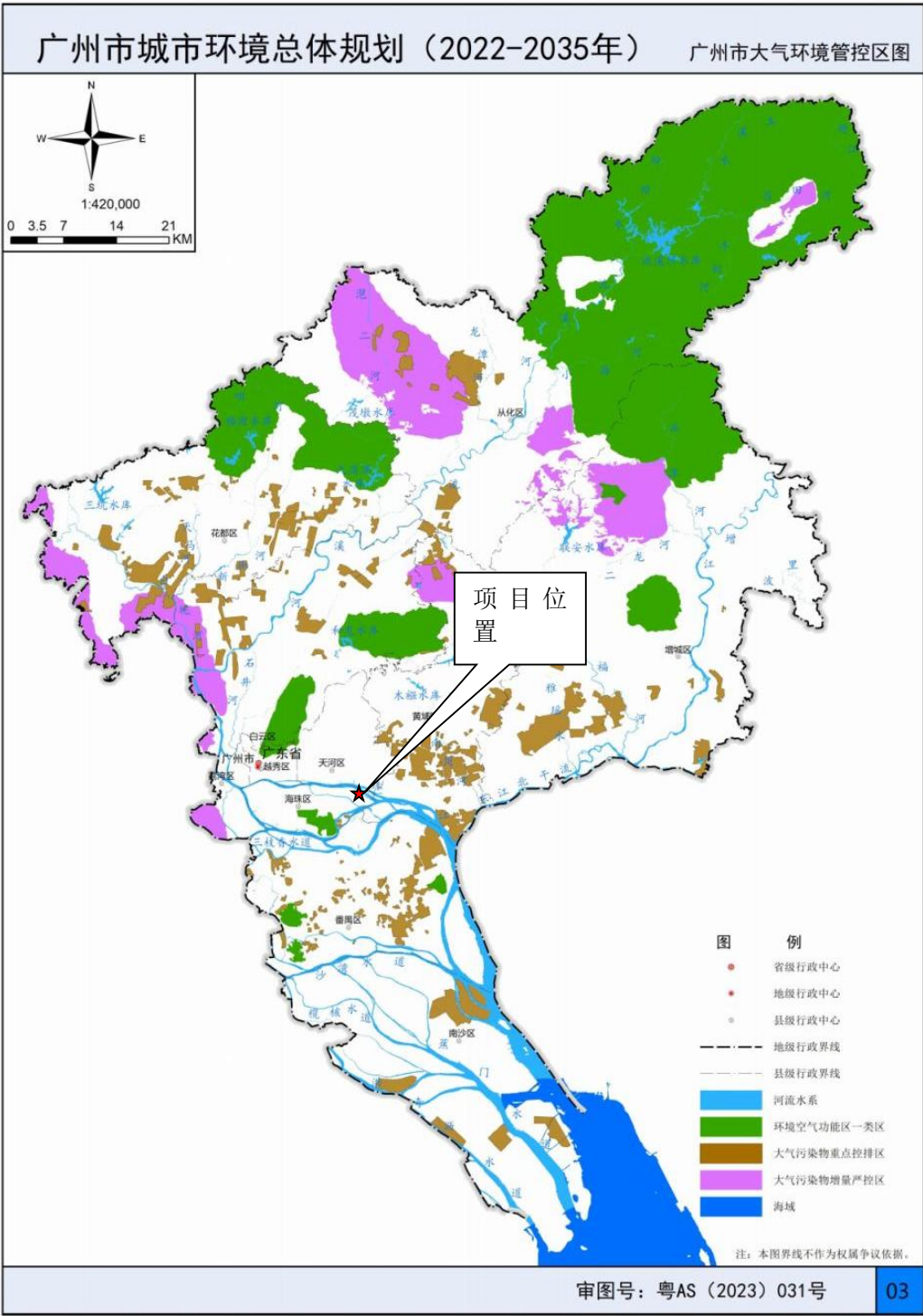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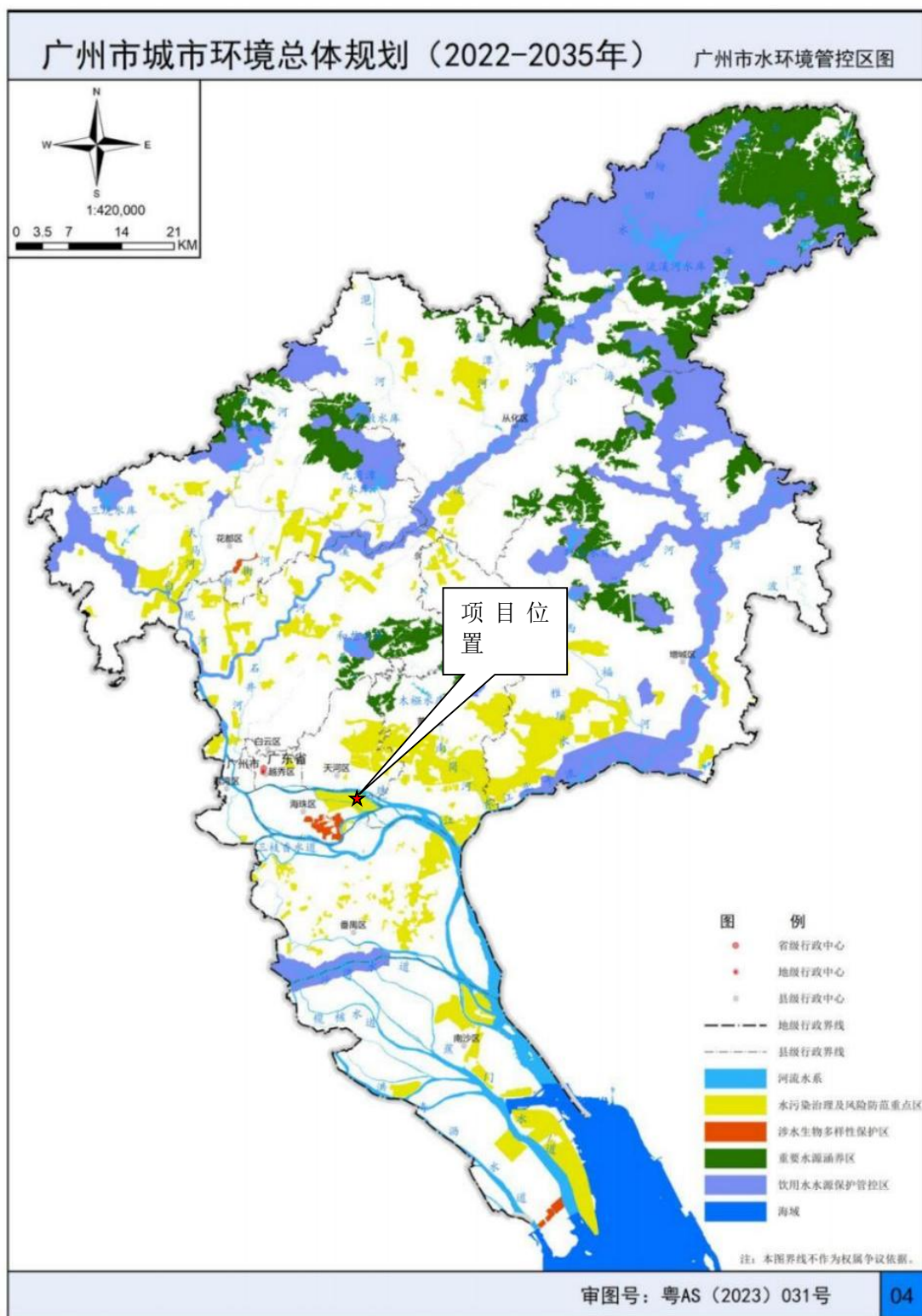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6 网上公众参公示截图及现场公示照片

公示证明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8月01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qs.eiacloud.com



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发表于2024-07-18 09:22

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根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开。广州市岚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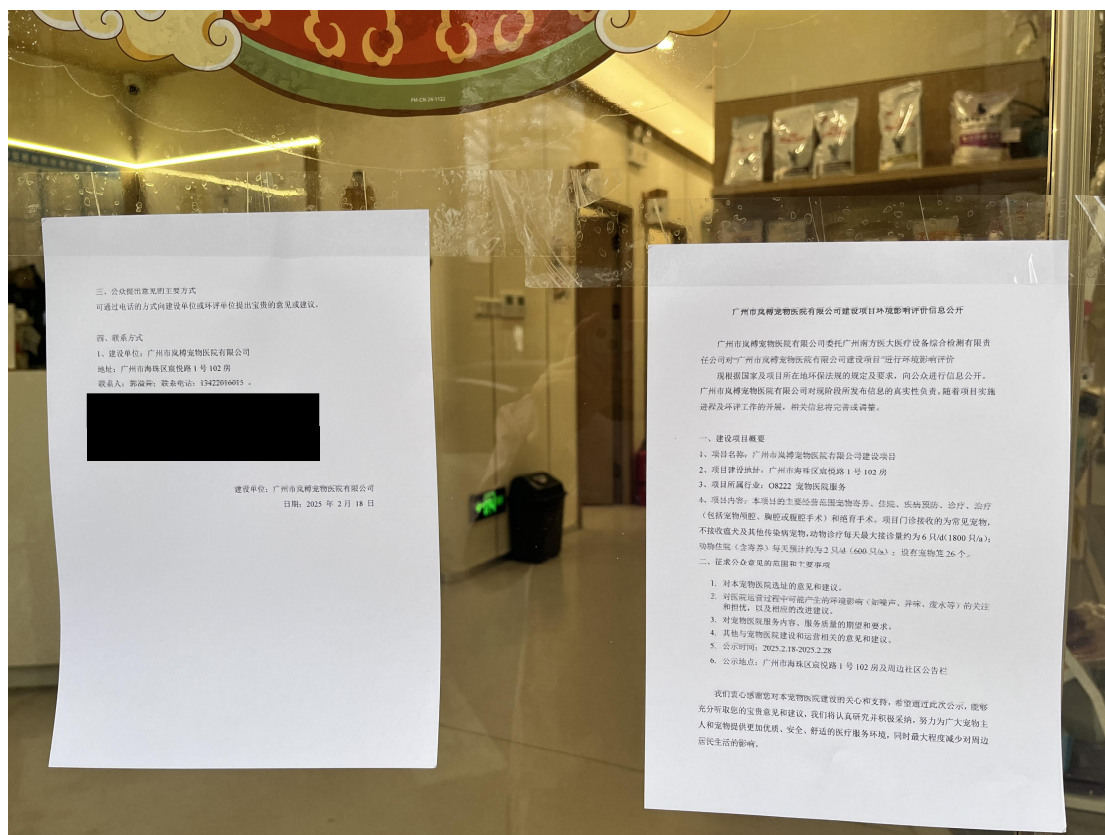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广州市岚博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1号102房
- 3、项目所属行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 4、项目内容：本项目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诊疗动物类别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REDACTED]动物诊疗预计接纳量30只/天、动物住院15只/天。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件 1 营业执照

